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19 年在任职期间（2019 年 1 月-2019 年 7 月）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。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，审议了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现将 2019 年度任职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蒋大兴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1 年 6 月出生，博士学位，教授。曾任职于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历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、副院长、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、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报告期内，兼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（任职至 2019 年 10 月）、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。

本人具有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于 2016 年担任公司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为 3 年。2019 年任期届满后，因个人原因换届选举不再连选连任。

报告期内，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、交易关系、亲属等关系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11	11	0	0	2

（二）审议议案、独立意见情况

针对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本人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，及时向公司了解议案背景，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积极参与讨论，并发表专业意见，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对一些议案提出了改进建议，董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表决通过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，严格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就公司担保额度、董事及高管薪酬、募集资金使用、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首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各委员会职责，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过程中，曾提醒规范专门委员会的召开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按照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。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，多次提醒公司特别关注关联交易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，多次建议公司关注合规担保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逾期、违规担保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。

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，多次提醒公司杜绝大股东及关联占款现象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。

（三）董事提名及董事、高级管理薪酬确认情况

1、换届选举董事提名情况

报告期内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教育经历、工作背景、专业能力进行认真审查，认为候选人的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的薪酬进行了确认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,299.2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,000 万元（含 55,000 万元）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对任职期内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在指定的媒体上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信息披露内容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出现监管部门批评或监管关注的情况。

（六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多次提议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并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。公司上市以后，在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方面有了较大改善。

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及时持续地披露公司及关联方作出的承诺，并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梳理。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各承诺主体均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（八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4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任职的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，勤勉尽责，规范运作。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，积极向公司董事会提方案意见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发展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内，本着客观、独立、勤勉、尽责的工作态度，本人能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自己法律方面的经验和专长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关于如何迅速完善公司治理、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、坚决杜绝股东及关联方占款、合规应收账款催收、规范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建设性的意见，在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蒋大兴

2020年3月20日